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R-AK-23132Y

采购单位：岚皋县医院

中标单位：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11 月 21 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 YHYS20231110001

采购单位: 岚皋县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清单

1、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糖尿病筛查并发症筛查工作站管理系统	V3.1.2	1	套	151600.00	151600.00	
2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HNI-318	1	台	9800.00	9800.00	
3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120U	1	台	15000.00	15000.00	
4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TRC-NW400CN	1	台	268000.00	268000.00	
5	糖尿病周围神经检测仪	NDI-097 型	1	台	162000.00	162000.00	
6	动脉硬化检测仪	HBP-8000	1	台	215000.00	215000.00	
7	组网硬件	身份证读卡器	T10-F 型	1	台	3500.00	3500.00
		扫描枪	1300g	4	把	600.00	2400.00
		条码打印机	GP-3150TN	1	台	980.00	980.00
		报告打印机	HL-B2000D	1	台	1000.00	1000.00
		4G 路由器	USR-G800-43	1	台	400.00	400.00
		网线	SH-1100	4	组	25.00	100.00
		摄像头麦克风	c922	1	套	300.00	300.00
8	空调	3P	1	台	5899.00	5899.00	
9	电脑	M455	4	台	5750.00	23000.00	

10	移动紫外线循环风机 (移动式)	YKX-Y-1300	1	台	6800.00	6800.00
11	紫外线循环风机(壁挂式)	YKX-B-1200	3	台	8890.00	26670.00
12	打印机	HP1108	3	台	1650.00	4950.00
13	打印机	HP128	1	台	2850.00	2850.00
14	针式打印机	ar510pro	1	台	850.00	850.00
15	UPS 不间断电源	C6KL	1	台	9980.00	9980.00

合计：人民币玖拾壹万壹仟零柒拾玖元整（¥911079.00元）

备注：1. 产品需对接广域网，提供2年质保服务。

2. 糖尿病筛查并发症筛查工作站管理系统、免散瞳眼底照相机、糖尿病周围神经检测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要求能和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标准化数据传输，并于免费接入岚皋县医院 HIS 系统互联互通。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壹仟零柒拾玖元整，小写：911079.00元。

2、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报价包括设备购置费用、传输链路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用、税费、货物安费等。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方式：设备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整（¥455539.50元）；调试培训合格后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整（¥364431.60元）；剩余10%款项在设备正常运转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玖万壹仟壹佰零柒元玖角整（¥91107.90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2612 5401 0400 1267 6

四、工期、地点、方式

1、工期：合同签订后28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5、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经乙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甲方同意自本合同货物签收后，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货物的风险转移转至甲方，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货物。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

6、风险转移：在乙方将合同设备交付至甲方时，该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甲方。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品种、质量等级、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有异议，应在设备安装完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双方再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通过验收，即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2) 安装：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设备的场地及条件。乙方接收到安装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

(3) 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甲方提供产品使用的必要条件。调试过程中乙方向甲方人员讲解设备结构与调试方法。调试完成后双方签订书面确认书。

六、人员培训

1、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日常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培训地点：岚皋县医院。

3、培训时间：甲乙双方约定。

4、培训人员：双方沟通确定，涵盖所有相关业务操作人员。

5、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以便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新设备及软件带来的新技术。若甲方发生人员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第二次培训的，则甲方承担乙方因再次培训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保修条款

1、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

2、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或软件不能正常运作，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

3、产品质保期满后，我公司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我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我方支付相关费用，我公司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合同产品和相关配

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 甲方应提供产品所需的应用环境，确保满足产品运行环境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对接工作。

2、乙方

(1)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产品交付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调试与安装，以确保产品的正确安装与使用。

(4) 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产品培训。

(5) 乙方应按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 4%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4、乙方有权根据厂家或总代备货情况变更交货时间，应在上述交货时间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造成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 4%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二、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合同传真扫描件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岚皋县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3.11.21

乙方（盖章）：陕西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临水路268号正荣彩虹谷4幢1061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25903434

签订时间：

2023.11.21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岚皋县医院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R-AK-23132Y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9日）进行公开招标工作中，评标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岚皋县医院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成交金额：玖拾壹万壹仟零柒拾玖元整

小 写：（¥911,079.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注：需融资企业参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抄送：岚皋县医院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岚皋县医院

乙方（卖方）：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岚皋县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强

(签字)

日期：2023.11.21

乙方：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家乐

(签字)

日期：2023.11.21